

兩用物項：瑞士出口何時需要許可證

Dr Alexander Ressos, TEP
Attorney-at-Law (Switzerland), Solicitor (Hong Kong),
Solicitor (England & Wales)

瑞士公司日常銷售的許多產品，同樣可以用於軍事目的或大規模殺傷性武器：精密機床、傳感器、電子產品、某些化學品以及加密軟件。瑞士對這些兩用物項的出口實行管制。向境外銷售此類物項或經由瑞士進行此類物項貿易的公司，必須在發貨前了解是否需要許可證。

1 法律框架

瑞士對兩用物項的出口管制以《貨物管制法》（GCA）和《貨物管制條例》（GCO）為基礎。該條例附件中的管制清單落實了各國國際出口管制機制所商定的清單，尤其是瓦森納安排、核供應國集團、澳大利亞集團和導彈及其技術控制制度，並增列了若干在國家層面實施管制的物項。屬於《戰爭物資法》調整範圍的貨物，則適用另一套更為嚴格的制度。

2 何時需要許可證

對於條例附件所列的貨物，須取得國家經濟事務秘書處（SECO）頒發的出口許可證。即使是未列入清單的貨物，如出口商知悉，或已被 SECO 告知，該貨物擬用於大規模殺傷性武器或其運載系統或擬用於受禁運國家的軍事最終用途，也可能需要許可證。這一

兩用物項：瑞士出口何時需要許可證

兜底條款意味著，最終用途和最終用戶與產品的技術規格同樣重要。

3 不僅限於實物出口

管制同樣適用於技術和軟件的轉讓，包括通過電郵或下載進行的轉讓，在某些情況下還適用於中介和過境。因此，一家瑞士貿易公司如安排受管制貨物在兩個外國之間的買賣，即使貨物從未進入瑞士，也可能落入管制範圍。依據《禁運法》頒佈的制裁條例，還可能針對俄羅斯和白俄羅斯等特定國家增設其他禁令。

4 對產品進行歸類

第一步是對照管制清單對每一產品進行歸類，通常藉助製造商的技術數據，必要時向 SECO 正式查詢。許可證申請通過 SECO 的許可系統以電子方式提交。有據可查的歸類、買方出具的最終用戶聲明以及對交付路線的核查，構成合規檔案的核心，而銀行和審計師越來越多地要求查閱這類檔案。

5 違規後果

未經許可出口受管制貨物，構成《貨物管制法》規定的刑事犯罪，情節嚴重者處以監禁。在實踐中，商業上的後果往往最先顯現：貨物在邊境被扣留，銀行停止付款，交易對手終止合同。外國規則，尤其是美國對原產於美國的貨物和技術實施的出口管制，也可能同時適用。

6 實踐中行之有效的做法

- **對產品系列進行一次全面歸類**，並在產品或管制清單發生變化時及時更新歸類。
- **就敏感貨物取得最終用戶聲明**，並對照制裁清單進行核查。

- **歸類不明確時儘早詢問 SECO**，因為正式答覆可以保護公司。

7 Ressos Legal 如何提供幫助

我就瑞士、歐洲和美國出口管制下的貨物歸類、許可證申請、內部合規計劃及調查事宜，為出口商和貿易公司提供諮詢，並著有瑞士出口管制法實務手冊。歡迎[與我聯繫](#)，進行初步溝通。

僅供一般參考。本文不構成法律或稅務意見，不能取代針對個別情況的專業意見，亦不建立律師與客戶關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狀況。

網上版本：hk.helveticaregister.com/dual-use-goods-swiss-export-licence